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务用车租赁费



征集人：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1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期限.....	14
第六章 报价要求.....	1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6
第八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第九章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22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23
第十一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十二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4
第十三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6
第十四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27
第十五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9
第十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33
第十八章 附件.....	42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入围工作，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入围工作。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09-14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JCSJCQCGJHBA257

项目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预算金额：126.6(万元)

最高限价：126.6(万元)

采购需求：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入围 8 家供应商，为金川区党政机关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预算金额 126.6 万元为服务期 1 年内的所有车辆租赁经费，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据实结算。本次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文件要求只填报综合优惠率，不报具体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2 年（7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每日 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完成“投标登记”后,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网上在线递交,上传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2023-09-14 09:00;

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开启方式:在线开启;

开启时间:2023-09-14 09:00;

开启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相关内容。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1号楼

联系方式:13659348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 1581 号

联系方式：18189569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189569071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

2.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的网页版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有以上行为的响应无效。

五、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提供声明函，格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审查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
	②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

权函		理；格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	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的网页版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有以上行为的响应无效。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	提供声明函，格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注：以上“第3列，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中所要求的材料，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合法有效、清晰可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或提供		

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征集文件。

3. 最后评审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进入最后评审环节，按照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4.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供应商串通围标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围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响应无效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区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需要，以框架协议方式确定入围社会化服务保障机构。需求车型有轿车、SUV、7座商务、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需配备司机），可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等公务需求。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730日历天）。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热情承接全区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工作。

(3) 供应商需专门设立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专人值守。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5)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需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租赁车辆必须保证每月30天的出车时间，每天24小时内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待命；租赁车辆在接到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派车任务后，在市区内车辆，需在30分钟内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高效快捷的完成出车任务。

(7)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需征得用户同意。

(8) 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包括：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征集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3) 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 4)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2. 车辆要求

(1) 各种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车况良好，除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外，行驶里程在20万公里以内。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车辆。

(3) 供应商必须承诺：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所有保险按照营运车辆投保，否则征集人拒绝与其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3. 驾驶员（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应具备的条件

- (1) 必须具备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 (2) 男性，年龄50岁以下（含）；女性，年龄45岁以下（含）。
- (3)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车驾驶员驾龄5年以上，连续从事驾驶工作3年以上。
- (4) 有较强的职业道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服务态度好，在本行业评价较高者优先。

4. 其他

(1) 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相应服务保障的

数量，机关单位只能在本次入围的供应商名录内自行选择服务保障单位。

(2) 服务费用支付

1) 入围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3) 安全责任：入围供应商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一切安全（包括车辆及司乘人员）责任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租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车辆租赁服务。

2.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规定划分企业类型，并如实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信息。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以上规定如实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8家。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2 家 ≤ 8 家时，则全部入围；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8 家时，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前8家入围。

三、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天

车辆类型及档次		车龄	
		1-2年	3-10年
轿车	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 车辆	400	350
	15万元以上车辆	450	400
SUV	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 车辆	450	400
	15万元以上车辆	500	450
7座商务	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 车辆	500	450
	20万元以上车辆	600	550

中型客车 (需配备司机)	座位数	9-15座(含15座)	17-23座(含23座)
	全天	700	800
	半天	500	600
大型客车 (需配备司机)	座位数	25-38座(含38座)	39-49座(含49座)
	全天	800	1200
	半天	600	800
注：以上价格包含金昌市范围内车辆租赁的所有费用，金昌市范围以外用车时，征集人除支付以上租赁费外，其他费（包含加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由征集人另外承担。轿车、SUV、7座商务需要另外配备司机的，按150元/辆车另行支付。			

四、入围供应商的使用和管理

按照征集人出台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年（730日历天），以框架协议时间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框架协议。



第六章 报价要求

在第一阶段，本次报价统一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综合优惠率，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第二阶段的成交价为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最高限制单价乘以（1-综合优惠率），按照此规定支付实际费用。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最后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得分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高综合优惠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响应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p> <p>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车辆租赁 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车辆租赁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车辆情况	20分	<p>①供应商拟提供车辆（除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外）购置时间在1-2年的，配备10辆或以上车辆的得20分；购置时间在3-10年的，配备10辆或以上车辆的得15分。</p> <p>②供应商拟提供车辆（除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外）购置时间在1-2年的，配备10辆以下车辆的得10分；购置时间在3-10年的，配备10辆以下车辆的得5分；没有车辆不得分。</p> <p>本项满分2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8分	<p>制定车辆租赁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情况、驾驶人员信息、车辆安排、服务质量承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得1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详细的得12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及服务保 障措施	18分	<p>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8分；服务承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12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及内部管 理制度	17分	<p>应急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可行的得17分；应急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较科学可行的得11分；应急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可行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①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供应商承诺7*24小时无缝响应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供应商承诺有专门的车辆安排负责人，电话通知立即响应，并</p>

	<p>立即安排车辆租赁服务承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随叫随到的租车服务，承诺出车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得 3 分，1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	---

3.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2 家 ≤ 8 家时，则全部入围；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8 家时，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前 8 家入围。

4. 评审报告

评审工作完成后由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2 家 ≤ 8 家时，则全部入围；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8 家时，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前 8 家入围。

5.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供应商串通围标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围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响应无效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八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征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征集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5.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固化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固化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按规定上传至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入围供应商后期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2 本纸质响应文件存档，内容必须和网上上传的文件保持一致。

三、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网上在线递交，上传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如未按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4.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征集入围活动。

5.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6.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

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在使用和操作过程中，若有疑问，请联系交易通客服解决。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3-09-14 09:00；
2. 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3-09-14 09:00；
2. 开启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第九章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车辆租赁费先使用，后支付。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



第十一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车辆租赁服务。

2.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规定划分企业类型，并如实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信息。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以上规定如实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二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入围供应商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1. 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考核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不70%家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时被清退的供应商在不予录用。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四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二、查询截止时间

征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

三、查询方式

有疑问时，现场查询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查询截图进行核对。

四、证据留存方式

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查询结果截图。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



第十五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2703 3430 0900 0014 07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杨家桥第二支行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法律适用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二、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 响应文件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征集会议，逾期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会议按照征集会议流程执行。

2. 评审小组组成及相关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注意事项

在评审期间，评审过程严格保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三、纪律和监督

1. 对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征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围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围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征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响应：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资质；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2) 入围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围标：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征集活动相关事宜的；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6)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框架协议采购签订

1. 框架协议授予原则

(1) 征集人将把框架协议授予经评审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2) 征集人保留在签订框架协议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需服务的权力。

(3)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 框架协议的签署

(1) 入围供应商依据《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 入围供应商按《入围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框架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 重新征集采购和不再征集采购

(1) 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1) 开启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2) 不再征集

重新征集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征集采购。

五、其他未列明事宜

其他未列明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征集人要求执行。



第十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一、 框架协议入围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入围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文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2.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定之日起2年（730日历天）。

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由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7.1.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7.1.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限期。

7.1.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1.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1.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7.2. 甲方的义务

7.2.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2.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7.2.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2.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2.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2.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2.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8.1.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1.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1.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8.2.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2.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8.2.4. 乙方必须履行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9. 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定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二、采购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文本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用车采购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合同期限: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项目实际委托人依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第二阶段的成交价为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最高限制单价乘以(1-综合优惠率)，按照此规定支付费用。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履行合同的的地域范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当乙方在提供的运价、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问题时，甲方有权向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弥补损失，乙方须提供整改措施的书面文件据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租用车辆进行督查、调研等公务活动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用车计划，由乙方根据出行人数和行程安排车型、驾驶员及行车路线等，如活动临时变动，甲方须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做相应调整。

5. 车辆行驶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不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 外出督查调研途中，如任务临时变动或提前结束，需要调整行驶路线、目的地、时间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租车费用以最终行驶路线、目的地、出行天数为准。

7. 甲方乘车人员携带的现金、手机、电脑、首饰等贵重物品，必须自行妥善保管，因甲方乘车人员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现象由本人承担。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乙方车辆或驾驶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和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

9. 在运输任务过程中，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出行服务工作。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规守法，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毒驾等危险驾驶行为，不得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闲谈、接打电话，如因乙方驾驶员或车辆原因，导致的交通违法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甲方的行车计划，提前二十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出车前要

对车辆安全性能及消防，维修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安全，车辆干净整洁。做到着装整齐、礼貌用语、待客热忱。车内配备服务设施：饮用水、抽纸、雨伞。安全设施：急救包、灭火器、应急锤、三角木、警示牌。

6. 在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运输任务顺利完成。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因依据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且及时协调其他车辆保障甲方运输任务，将影响降至最低。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提供合格的驾驶人员(驾驶员必须5年以上驾龄，熟悉全省道路交通情况)及车辆的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因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设备，设施存在问题致使影响对甲方的服务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违约行为给对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2.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的约定义务，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对甲方所承担的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同时因乙方擅自在公务出行合同中减少自身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风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当面递交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同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必须将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费用结算

1. 运费价格依据_____项目框架协议入围确定价表执行，详细价格见公务用车报价单，报价包括租车费、油料费、驾驶员工资和车辆保险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费和停车费等由乙方承担。

超出参考价格范围或特殊使用等情况，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面定。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时，每次应详实填写《派车单》并由用车人签字确认以备双方结算之需。

3. 乙方出具正式普通机打发票和用车明细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结算运费的依据。甲方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4. 如遇旅游旺季或油价大幅上调，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按新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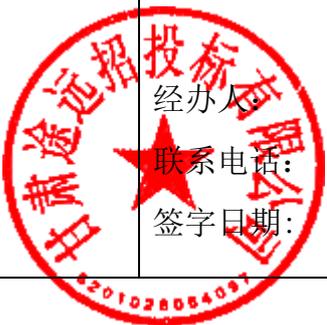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定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第十八 附件

附件序号	附件内容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响应函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附件 5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附件 7	偏离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其他资料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务用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 2023JCSJCQCGJHBA257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附件 2:

响应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征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入围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XXXXXXXXX 项目征集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没有和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投标文件格式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4.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
 -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声明
 - 4.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5 分项报价表
- 6 相关服务计划
- 7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征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入围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函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XXXXXXXX
项目征集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上的内容一致。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2023JCSJCQCGJHBA257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优惠率 (%)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



4.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XXXXXXXX
项目征集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人授权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名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 XXXXXXXXXXXXXXXX 项目征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电话：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4.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的网页版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有以上行为的响应无效。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2023JCSJCQCGJHBA257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优惠率 (%)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六、相关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售后服务计划，质量标准等，形式和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形式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重要说明

电子征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征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征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征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审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审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入围供应商排序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重要指标
2.2.1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重要指标
		/	2、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3、响应文件中是否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4、无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征集文件。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分 技术部分： 65分 响应报价： 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请参考其他评审（请将分数设置为0）	/
2.3.3	响应报价计算公式	请参考其他评审（请将分数设置为0）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车辆租赁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2、①供应商拟提供车辆（除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外）购置时间在1-2年的，配备10辆或以上车辆的得20分；购置时间在3-10年的，配备10辆或以上车辆的得15分。 ②供应商拟提供车辆（除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外）购置时间在1-2年的，配备10辆以下车辆的得10分；购置时间在3-10年的，配备10辆以下车辆的得5分；没有车辆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0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车辆租赁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情况、驾驶人员信息、车辆安排、服务质量承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得1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详细的得12分	18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p>2、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8分；服务承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12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18
	<p>3、应急预案及内部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可行的得17分；应急预案及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较科学可行的得11分；应急预案及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可行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17
	<p>4、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供应商承诺7*24小时无缝响应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③供应商承诺有专门的车辆安排负责人，电话通知立即响应，并立即安排车辆租赁服务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④供应商提供随叫随到的租车服务，承诺出车时间0.5小时以内的得3分，1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12
2.3.4(3)	响应报价评分标	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准 (其他评审)	为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优惠认定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3.4(2)	报价得分	<p>响应报价得分：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高综合优惠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响应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

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响应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无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